

评标报告

项目编号：沈财磋商采购-2026-1

项目名称：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项目于2026年1月19日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磋商公告，报名期间为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6日，截止报名时间，共有4家单位有效获取磋商文件。

二、开标情况：本项目于2026年1月30日上午9点30分在沈丘县财政局东三楼开标，共收到四家企业的响应文件。开标记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一次报价（元）	备注
1	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720000.00	
2	中宏天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8000.00	
3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5000.00	
4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32000.00	

三、评委组成：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张明、孙光辉、杨萍（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推选，由孙光辉同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1	张明	经济	高级经济师
2	孙光辉	技术	工程师
3	杨萍（业代）	技术	高级工程师

四、评标情况：评标工作于2026年1月30日9点30分开标结束后在

孙 子 张

沈丘县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进行，磋商工作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首先对每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了初步评审，磋商小组经过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单位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未通过原因
1	无	无

其他单位均通过初步评审，可以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了二次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二次报价 (元)	扣除幅度	评审价(元)
1	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708000	0%	708000
2	中宏天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0%	700000
3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5000	0%	725000
4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10000	0%	710000

磋商小组对每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未通过详细评审单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未通过原因
1	无	无

孙 强

其他单位均通过详细评审，评审结果如下：

供应商名称	评审价(元)	最终得分	排序
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708000	85.99	2
中宏天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96.00	1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5000	65.64	3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10000	60.25	4

四、评标结果：推荐拟成交供应商 3 名。

排序	拟推荐成交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元)
第一候选人	中宏天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第二候选人	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708000
第三候选人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5000

专家评委签字：

孙芝群 杨萍 张明

单位代表

签字：

李坤

监督人员

签字：

刘莹 李坤 李明

开标时间：2026年1月30日 地点：沈丘县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成交通知书

中宏天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中心受托对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项目（采购编号：沈财磋商采购-2026-1）进行了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磋商小组磋商、推荐、采购人确认、公告等法定程序，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柒拾万元整（¥700000.00）。

请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条款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网上备案。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 月 30 日

温馨提示：若中标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甲方：沈丘县水利局

乙方：中宏天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沈丘县水利局

乙方：中宏天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咨询行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上，双方就下述项目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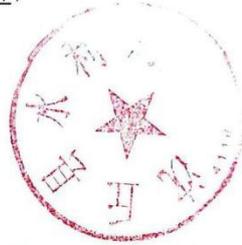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1.2 项目地点：沈丘县水利局；

1.3 项目规模：详见资产评估报告；

1.4 项目投资金额： / 万元。



二、咨询范围和内容

咨询服务内容：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起草并参与协议谈判，全国投资在线监审平台信息填报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三、项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1 项目咨询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700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3.2 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30%，即 21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特许经营方案审核通过，项目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 70%，即 49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如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停止不再推进，原则上项目暂停后的1个月内甲方需按照以上工作完成情况支付相应服务费，乙方提供已完成工作的正式成果文件，项目咨询服务合作终止。

四、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从本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结束。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组成员依照相关规定提出调整。
-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特许经营方案》等咨询文件提出修改意见。
- 5.3 甲方有权对项目咨询项目部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 5.4 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法规和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5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每一阶段咨询工作开始前3日内为乙方开展咨询管理提供工作的基础数据、技术资料、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基本工作条件等。
- 5.6 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邀请乙方人员参加。
- 5.7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5.8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5.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及时处理和回复乙方的咨询文件和报告等。
- 5.10 甲方不得将乙方的咨询成果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相应工作条件。

6.2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项目《咨询意见》，因甲方拒不接受或过时处理乙方项目《咨询意见》而造成建设项目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3 乙方有权依照相关法规和本合同条款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4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并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6.5 乙方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文件。

6.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专利技术、商业资讯和咨询结果保密。

6.7 按照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提供优质项目咨询服务。

6.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双方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守本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提供建设项目优质咨询服务。

7.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全面支持乙方的项目咨询工作，并按时支付服务酬金。

八、合同订立

8.1 订立地点：沈丘县水利局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沈丘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李坤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宏天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2月3日